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編纂][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編纂][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 股份代號：[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編纂]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未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也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申請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但[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作出如上調減，該等申請之後可被撤回。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和開支—[編纂]—[編纂]」。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也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還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